

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31)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 64402232

传真:(010) 64402915 (010) 64402925

网址:<http://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春芬律师、李赫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16年7月17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6年7月25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6楼公司大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5、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因董事长冯鑫先生因公出差，而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据此，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毕士钧主持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毕士钧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16年8月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情况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进行核对与查验，经核查：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具有表决权

的公司股份 59,721,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2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暴风影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就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暴风影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14,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关联股东冯鑫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738,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59,738,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签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文德事务所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经办律师签名：

曹春芬

李 赫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